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4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90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908)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爲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德威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前鼎光電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13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6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前鼎光電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135

※注意事項(紀念品領取方式)※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7年5月28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事務地點辦理(請詳第四聯徵求場所)，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將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持本通知書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28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3. 持股1,000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07年6月28日上午8點30分至股東會議結束前，至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3號)領取紀念品。
4.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未與委託書重複之股東)，請持開會通知書及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7年7月5日至107年7月9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5.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爲兩段式拚蓋保鮮盒；紀念品恕不郵寄及補發。

030389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二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135) 前鼎光電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卡

時間：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三號
(員工餐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第三聯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三號(員工餐廳)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63,183,336元，每股擬分配0.81元，俟股東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前項盈餘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8日停止股票過户登記。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29日起至107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爲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前鼎光電

第四聯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苗栗縣竹南鎮龍泉街33號	(037)480-22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07-091-54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02)2913-3480	苗栗市福星里10鄰福園街72號1樓(永發茶廠旁)	(037)276-04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之1號1樓	0932-000-573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62號(八芳早餐店)	0935-295-623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14號	(02)2940-9256	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二段302號(合食)近興安路	(04)2242-1888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南機場食物銀行隔壁)	(02)2339-1391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19號(漳和鎖印行,中和國小對面)	(02)8242-2665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58號1樓(金國花檳榔)	(02)2535-2249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59號1樓(麥當勞對面)	0972-906-129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一段301號(國品電信企業)	(04)799-177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全家斜對面)	(04)834-454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78號(南投國小對面)	(049)2222-36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262之2號(叁拾叁精品咖啡館)	(02)2609-0119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8-1號2樓(由66巷2弄進入)	(02)2307-1773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95巷18號1樓	(02)2620-4121	嘉義市東區興中街209號	(05)276-6189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41巷25號1樓	(02)2739-7920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42號(典星坊麵包店隔壁)	(03)956-0316	雲林縣斗六市城頂街62-2號(明志動物醫院)	0910-544-688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27-1號(登寶眼鏡行,福德松山路口)	(02)2727-4788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鬍鬚張旁邊巷子)	(03)523-6082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2831-728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386號(奇福水電行)	(06)313-6348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03號(大沅投注站)中正路、文昌路路口	(02)2883-3637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170號(大覺寺正對面)	(03)594-2471	高雄市岡山區正言街41號(太子爺廟旁)	(07)626-7751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906-651-277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77巷15弄4號1樓	0905-195-388	桃園市龍潭區龍青路3號-刻印行(台灣銀行對面)	(03)480-1964	屏東縣屏東市重慶路31號(唐榮國小後面/張皮膚科隔壁)	0958-226-788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1號(Clare服飾店)	(02)2935-5555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東市長沙街372巷2號(好地方書局巷口內)	(089)339-09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三軍總醫院旁)	(02)2426-1713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09號(寶城眼鏡)第一銀行對面	(03)212-7989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8)567-001

第五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